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44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商 标

冰霖星大药房

申请人 尹振海

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龙冈畲族乡毛兰村前巷自然村14号

代理机构 南昌权谨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寻找赞助；市场营销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广告；商业组织咨询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